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规〔2021〕2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修订后的《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4月8日区政府第1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促进长宁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与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促进政府部门间的业务协同，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政府公共管理服务水平，助推长宁国际精品城区建设，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长宁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区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资源格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件、电子表格、数据库、图形图像、流媒体及特殊行业领域的通用格式。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各单位在公共数据范围内，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以下简称“资源目录”），是指通过对公共数据依据规范描述资源的特征（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的名称、提供单位、共享开放属性等要素），按照一

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的一组信息，以便于对公共数据资源的检索、定位与获取。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以下简称“开放清单”），是指在资源目录范围内，通过对公共数据依据规范描述资源的开放属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领域、开放级别、数据格式、更新频率等要素），按照一定的分级分类方法进行编码的一组信息，以便于对开放数据资源的检索、获取与发布。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规划、建设、运维、采集、治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保障和监督考核等管理活动，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工作，以及与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之间的对接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原则要求）

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与应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共享。公共数据以无条件进行共享为原则，不予共享为例外。各单位应当在职能范围内，无偿提供各类公共数据共享服务。

（二）依法使用。对共享数据资源，进行合法、合理使用，不得滥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数据资源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安全可控。依托全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全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安全机制，确保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和使用。

（四）需求导向。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

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应当优先纳入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重点。

第五条（职责分工）

区府办是全区公共数据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本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区大数据中心具体承担全区公共数据归集、整合、共享、治理、开放、应用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大数据资源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区科委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区公共数据开放、数据开发应用、应用成效评估和产业发展工作。

区公安分局具体负责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和管理，做好各单位公共视频监控的安全共享支撑。

区财政局负责公共数据相关系统的资金保障。

各单位是公共数据共享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政务信息管理工作，配合区相关部门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的采集获取、目录编制、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可共享的公共数据。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六条（平台载体）

区级行政机关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应当依托区电子政务云进行建设和部署；已经建成的，应当迁移至区电子政务云。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区级行政机关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独立数据中心机房；已经建成的，应当依托区电子政务云进行整合。

第七条（平台组成）

长宁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中台）由区大数据中心建设管理，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是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与应用的主要载体，为各单位及市区两级之间公共数据共享交换提供支撑，并与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接受公共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业务。市域物联网感知平台、区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都是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平台管理）

全区性、行业性、领域性的跨部门业务协同信息化系统，应当纳入公共数据共享工作范围内统筹管理，并与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做好对接。

涉及公共数据管理的新建信息系统，未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无法依托区大数据资源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对于未按照要求进行系统整合和数据对接的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拨付运维经费。

区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和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政府采购、建设运维、绩效评价、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积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建设方式，适应快速迭代的应用

开发需求。

第三章 资源目录

第九条（数据责任部门）

区府办应当根据区各单位的法定职责，明确其相应的数据责任，并由其承担下列工作：

- （一）编制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放清单；
- （二）向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归集本部门公共数据；
- （三）实施本部门公共数据更新、校核、纠错；
- （四）向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申请数据共享和开展数据应用。

第十条（资源目录）

各单位应根据法定职责，对本系统的公共数据进行梳理，明确公共数据的范围、数据提供单位、共享开放属性等要素，并统一按照资源目录及开放清单编制要求进行条目编制，上报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形成本系统的资源目录和开放清单。

各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应当在项目验收前，做好信息化项目中的资源目录编制和数据归集工作，资源目录将作为规划和安排各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运行维护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公共数据采集

第十一条（采集原则）

各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采集公共数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应当以区级资源目录体系为基准，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遵循“一数之源、一源多用”的原则，不得重复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资源。同时应当明确本单位数据采集、发布、维护的规范和程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第十二条（采集标准）

各单位应当以数字化方式采集、记录和存储公共数据，非数字化信息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数字化改造。

第十三条（质量管理）

公共数据质量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单位承担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责任。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公共数据质量监管，对公共数据的数量、质量以及更新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全面评价，实现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使用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落实。

第五章 资源汇聚与共享使用

第十四条（共享开放方式）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三类：无条件共享、授权共享、非共享。列入授权共享和非共享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公共数据按照分级分类规则，其开放类型分为三类：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非开放。非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列入非开放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区府办具有公共数据共享属性最终认定权，区科委具有确定公共数据开放属性的最终认定权，每年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第十五条 （汇聚机制）

除经区大数据中心认定的特殊情况外，无条件共享类的和授权共享类的公共数据都应向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统一汇聚，各单位应当主动将无条件共享类和授权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向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提供，并标注数据开放类型。

各单位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汇聚更新机制，对无条件共享和授权共享的资源进行动态管理，并按照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的技术要求建立汇聚技术通道，开展日常管理。存量数据一般以3—5年数据汇聚为原则，新增数据一般以每日更新为原则，即时通讯类数据以实时更新为原则。

公共安全视频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按照《长宁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并按照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的技术要求向区大数据中心归集。

第十六条 （共享需求）

各单位应当向其他单位提供可共享的公共数据，并有权利根据履职需要，提出公共数据共享需求，除法律、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外，各单位不得拒绝其他单位提出的共享需求。

第十七条 （共享流程）

无条件共享类资源由区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汇聚后，需求方提出申请，平台记录后即可予以共享。授权共享类资源，由需求方通过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提出共享申请，由区大数据中心会同相关区级责任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的，授予相应访问权限；不同意共享的，提供方应及时在平台内回复具体原因，中止申请流程。

如资源需求方对资源提供方的意见持有异议，可以申请协调处理，由区府办会同相关部门对该事项进行研究并作出结论。

第十八条 （使用要求）

各单位获取的公共数据资源，应仅用于本单位的内部履职需要，未经授权，不得将获取的公共数据资源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并对共享数据资源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负责。资源提供方不对其提供的公共数据资源在其他各单位使用中的安全问题负责。

各单位应参照《长宁区关于落实“上海市数据异议核实及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针对数据使用单位提出的数据异议，及时完成本单位存在异议数据的核实及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开放要求）

区科委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指导、推进和协调面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数据开放。区大数据中心依托区大数据资源平台，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现公共数据向社会统一开放。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安全制度建设）

区府办应会同区委网信办、区委保密局、区科委、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制定完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加强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安全建设和管理，完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信息审计追踪等技术防控措施，落实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容灾备份建设，承接市大数据中心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安全责任）

各单位应按照“谁建设，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及获取共享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工作。

资源需求方承担获取的共享信息资源安全保密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费保障）

各单位公共数据管理的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经费，纳入本单位区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

第二十三条 （日常管理）

各单位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并将相关人员信息向区大数据中心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当及时更新。区大数据中心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汇聚和共享工作业务培训。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监督考核）

区府办会同区科委、区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督促检查工作，每年对各单位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数据汇聚更新维护、资源共享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和整改意见，评估结果纳入长宁区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五条 （管理主体责任）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实际情况，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 （一）未依托区电子政务云实现公共数据集中存储的；
- （二）未依托区大数据平台实现公共数据集中归集的；
- （三）无故拒绝、拖延提供公共数据共享及开放的；
- （四）故意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的资源目录和公共数据的，未按照规定时限发布、更新资源目录和公共数据的；
- （五）对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管理失控，致使出现滥用、

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漏的；

(六) 擅自将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责需要以外的，或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或利用共享数据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原《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长府规〔2019〕1 号) 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
